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144號

被上訴人 紀惠綺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黃錦豐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被上訴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四號裁定對於被上訴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按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職權，命為公示送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4項之規定至明。本件被上訴人（第一審被告）於原審曾受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嗣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不向本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蔡 孟 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